[市文旅局副局长王新军](http://www.changzhi.gov.cn/zmhd/czfb/202006/t20200616_2030115_ext.shtml?imgnum=4end" \t "http://www.changzhi.gov.cn/zmhd/czfb/202006/_blank)解读《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请您介绍一下《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2019年年3月，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四部门联合公布了全国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我市12个县区被列入第一批名单晋冀豫片区。2019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将我市武乡、黎城两县纳入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省人大通过《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并于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为我们进一步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这是我市出台《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政策背景。

长治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也是中国共产党解放的第一座城市。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总部和中共中央北方局长期在长治境内驻扎，朱德、彭德怀、刘伯承、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领导军民浴血奋战，铸就了伟大的太行精神；上党战役打响了解放战争的第一枪，有力支持了毛泽东在重庆谈判的斗争，也为解放战争的胜利积累了宝贵经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申纪兰为代表的艰苦奋斗、勇于改革的时代精神，是太行精神的传承和发扬。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在我市留下了多达800余处红色文化遗址。这些遗址遗迹承载了丰富、鲜活、生动的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是我市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资源和财富。因此，加强对我市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太行精神，促进长治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我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利用工作存在很多短板，比如，红色文化遗址点多分散规模小，文物维修需求难以解决，产权关系比较复杂，利用工作相对滞后等等。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为全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提供坚实的支撑，也立足于解决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启动了《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立法工作，经过多部门的共同努力，《条例》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并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批准，将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出台，将对全市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是我市继去年出台《长治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之后，又一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地方立法，我市连续出台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条例，体现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高度重视，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在解决现实问题方面有哪些重点条款？

答：《条例》在解决现实困难方面的条款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体现在红色文化遗址的认定和研究方面。《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明确了文化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机构的审核责任，有助于进一步厘清对红色文化遗址的价值认定。

**二是**体现在对红色文化遗址的整体规划保护方面。《条例》第十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规定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需要，制定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第五条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址调查、保护、修缮、利用和宣传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这些规定有助于在城乡建设中统筹红色文化遗址及其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并为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是**体现在对红色文化遗址的具体管护方面。《条例》第十三条明确了保护责任人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对于保护责任人不具备养护和修缮能力的情况，规定了当地政府可以给予资助、补助的救济性条款。同时，第十四条还规定地方政府可以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等方式，对重点的红色文化遗址予以保护。这些规定将有助于解决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责任不清、维修养护困难的问题。

**四是**体现在对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工作的监管方面。《条例》第十五条明确了投诉举报和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对于发现和上报破坏或者损害红色文化遗址行为的举报人、报告人，可以给予表扬、奖励，这是我市《条例》的创新规定，对于广泛发动社会监督，弥补相关部门监管力量不足都有积极意义。

**五是**体现在对红色文化遗址的合理利用方面。《条例》第十六条到第十九条，对促进红色文化遗址的合理利用的原则、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结合对《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贯彻落实，将进一步拓宽红色文化遗址利用的思路，促进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有助于充分发挥红色文化遗址在资政育人、爱国主义教育和发展红色旅游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在贯彻执行《长治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方面，文化和旅游部门有哪些工作打算？

答：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条例》的主要执行部门之一，将与相关部门一道，为《条例》的正式实施做好准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条例》的宣传工作，我们已经印制了2000余册《条例》单行本，将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点时段，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大众宣传《条例》，并利用网络等多种传媒，广泛宣传，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是建立起工作联系。我们将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等相关部门建立起工作联系，为红色文化遗址的认定、分级管理等工作做好准备。

三是继续抓好相关文物保护工作。要继续做好武乡红色文物密集区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工作，配合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开展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的立项申报、方案申报以及修缮、陈列展示项目的实施工作，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打好基础。

 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与相关部门互相配合，认真依法履职，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让我市珍贵的红色文化资源焕发生机，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为迎接建党100周年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